

八大電視家族頻道新聞及節目倫理委員會  
第十九次會議紀錄

一、	時 間	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	
二、	地 點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五五號一樓	
三、	出席委員	陳清河、葉大華、林維國、賴芳玉、潘祖蔭、陳盟岳、游素甜	
四、	主 席	陳清河	記錄：李佳紛
五、	主席報告	略	
六、	確認事項	<p>確認第十八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</p> <p>1. 確認第十八次會議紀錄。</p> <p>2. 執行情形說明：</p> <p>(1) NCC 函轉民眾反映「永信藥品我是歌手 4」節目意見案：已函覆民眾節目冠名符合 NCC 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之規定。</p> <p>(2) NCC 函轉民眾反映「健康 No.1」節目意見案：已函覆民眾節目並無內容不實或傷害農民之情事。</p> <p>(3) 民眾反映「倚天屠龍記-釘孤支篇」廣告出現誤化女性諧音案：已配合公會通知避開普級卡通時段播出。未來此類廣告除了避免於兒少觀賞時段播出外，並會避免連續排播。</p> <p>(4) 民眾反映「黑松 C&amp;C 汽泡飲-炒菜炒飯篇」廣告案：公會通知前已自律避開普級卡通時段播出。未來此類廣告會避免於兒少觀賞時段播出。</p>	
七、	討論事項	案 由：	NCC 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案件：民眾反映八大綜合台「世界第一等」節目分級不妥案。
		決 議：	該集節目內容符合節目報導奇人異事、搜獵新奇之設定，播

			<p>出時畫面已有馬賽克處理並加註警語，且主持人表現健康，未有涉及性暗示或戲謔或違反兒少保護等不當言行，整體內容均在保護級規定範圍之列，並無民眾所指節目分級不妥之情事。但為尊重觀眾意見，該集節目會先暫停重播，日後將調整此類節目內容之拍攝方式，並提醒主持人或以旁白口說警語作為補強。</p>
八、	臨時動議	案由：	訂定下次會議召開時間為一〇六年元月廿三日。
		說明：	全體委員同意通過。
九、	散會	下午一時三十分整	